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我们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勤勉认真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对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予以特别关注。

我们通过查阅文件，与管理层密切沟通，现场检查等形式，对公司的合规运营，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行业趋势动态，公司业绩的提升方面保持了深度地了解，同时我们结合新的法律法规、政策制度，以审慎的态度，为公司提供了经济、财务、法律等各方面的专业意见。

在对董事会待审议的议案进行决策前，我们会对议案的内容和背景材料进行审阅和研究，听取专业机构的意见，全面考虑所审议的事项是否充分保护了中小股东权益以及对公司发展的影响。同时，我们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合规情况等进行检查和核查，主动关注外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及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规范运行。

报告期内，我们立足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实际控制人修改和豁免承诺事项，人事任免、关联交易、要约收购等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积极督促了控股股东对全体股东进行盈利补偿。现将2016年度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四川双马

1、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2016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盛毅	18	18	0	0
冯渊	18	18	0	0
黄兴旺	18	18	0	0

2016年度，公司共召开18次董事会会议，我们均准时出席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结合自身的专业领域给予合理化建议，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不存在独立董事连续两次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2、参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会议名称	议案
审计委员会（共五次）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听取《2015年年度审计计划—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2015年四川双马风险评估及行动报告》
		《2015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201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2016年工作设想》
		《2016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关于2016年采购石灰石的关联交易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年度会议	《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议案》
		《2015年度报告》
		《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关于聘请2016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16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半年度会议	《2016年半年度报告》



四川双马

		《2016年上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关于2016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第三季度会议	《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6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提名委员会（共五次）	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提名洛佩兹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提名黄灿文先生为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提名黄灿文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议案》
		《关于提名周凤女士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关于提名潘长春先生为人力资源总监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提名黄灿文先生为董事长的议案》
		《关于提名黄灿文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暨战略委员会主任的议案》
		《关于提名黄灿文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关于提名黄灿文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提名周凤女士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提名胡军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提名BI YONG CHUNGUNCO女士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提名林栋梁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提名牛奎光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提名谢建平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共四次）	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2016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给予公司总经理或财务总监相应授权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16年度发展战略》
		《关于对遵义三岔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现金增资的议案》
		《关于向四川双马宜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实施债转股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注册地江油）》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注册地成都）》
	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江油拉豪双马水泥有限公司划转水泥业务相关的资产、债权债务及人员的议案》
薪酬和考核委员会 (共两次)	第六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	《四川双马2016年调薪方案》
	第六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	《关于总经理薪酬方案的议案》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履行职责，对公司的风险评估及行动报告、定期报告、经营情况及每季度的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等事项进行聆听与审核，对关联交易的合理性进行了审议，表达了专业意见，未对相关议案提出异议。同时独立董事们对每季度的内部审计及内部控制的重点给予关注并提出了相关建议，对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督导，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给予客观评价，提议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

(2)、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进行了监督审查，并对候选人的背景情况进行了查阅和了解，将提名情况报予了公司董事会审议。

(3)、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履行职责，结合公司整体实际情况，对公司年度发展战略，年度银行授信额度，对外投资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审核，并且为公司的战略发展等相关事宜进行了审慎研究并提出了建议。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履行职责，对公司的调薪方案进行了审议，结合公司经营业绩以及市场薪酬调研报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该议案的内容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薪酬考核体系的规定。

3、2016年度，公司共召开了六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认真听取了出席股东意见，积极关注股东的提问，并表明了独立的意见和观点。

二、参与公司2016年年报编制工作情况

我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在2016年年报编制与对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认真听取了管理层对公司2016年度生产经营状况，日常管理的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全面汇报，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全面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审计情况以及经营风险的排查情况。在2016年年报编制过程中履行了监督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现场办公情况

2016年度，我们根据公司的发展情况，专程安排时间至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办公，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区域内水泥市场的形势、原燃料价格变动的情况、水泥生产经营状况、内部合规性管理等方面的汇报。我们依据自身在经济、会计领域和法律行业的多年知识和经验在企业规范运作和提高管理水平方面提出了中肯的意见和建议。

同时，我们对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以及后续的推进进行了重点关注，包括承诺的履行及豁免和新承诺的出具等，并与新任董事及监事进行了沟通。我们将在后续进程中对中小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进行持续的密切关注。

四、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2016-01-15	关于实际控制人修改承诺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03-05	关于 2016 年采购石灰石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03-11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03-11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03-30	关于选举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04-28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04-28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04-28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2016-04-28	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06-01	关于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拟执行盈利补偿承诺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07-05	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07-05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07-28	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实施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08-03	关于豁免拉法基集团、拉法基瑞安、拉法基中国等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08-30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2016-09-24	关于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天津赛克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11-12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12-01	关于选举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12-21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五、参与培训学习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秉持忠实勤勉、独立公正的原则，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密切关注国家的经济发展形势，产业政策的变化趋势，深度分析中央和地方政府机构出台的相关策略，学习证监会等各监管机构发布的法律、法规，积极了解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新政策，进一步加深了对行业趋势的了解和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法规的理解。

六、提出异议的情况

2016年度，我们除对个别问题提出修正建议以外，未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七、其他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没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没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盛毅、冯渊、黄兴旺

2017年3月10日